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39号

##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河田坝村，是一宗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及改善水环境的新建水库工程，总库容 595 万  $m^3$ ，灌溉面积 1.19 万亩，属小(1)型水库，等别为 IV 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引水(放空)兼导流隧洞、进水塔、风吹涵水库溢洪道、水电站、水陂、灌区引

水管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4.74hm<sup>2</sup>（包括水库及水陂淹没区占地面积合计 24.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5.16hm<sup>2</sup>，临时占地 19.58hm<sup>2</sup>。工程挖方总量为 70.7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69.86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55.19 万 m<sup>3</sup>，弃渣总量 56.11 万 m<sup>3</sup>，弃渣全部运至坝址上游约 1km 采石坑处理。工程概算总投资 35218.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28.3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74hm<sup>2</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7%，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为 2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26.3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66.25 万元，方案新增 360.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1 万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

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施工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我局及普宁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 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位于普宁市南面大南山镇河田坝村。2022年12月，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2022年12月17日，揭阳市水利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2023年3月，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重新送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位于普宁市南面大南山镇河田坝村。宝月水库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及改善水环境，总库容595万 $m^3$ ，灌溉面积1.19万亩，属小(1)型水库，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引水(放空)兼导流隧洞、进水塔、风吹涵水库溢洪道级别为4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如水电站、水陂、灌区引水管等为5级建筑物。水库大坝设

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水陂 1~4 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4.74hm<sup>2</sup>(包括水库及水陂淹没区占地面积合计 24.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5.16hm<sup>2</sup>, 临时占地 19.58hm<sup>2</sup>。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等。项目区位于河田坝村上游益岭水出口处, 该区域低山丘陵土层较厚, 次高山地区, 地形复杂, 坡度较大。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70.78 万 m<sup>3</sup>, 填方总量为 69.86 万 m<sup>3</sup>, 挖填方总量为 140.64 万 m<sup>3</sup>; 工程表土剥离 5.05 万 m<sup>3</sup>, 表土回填 5.05 万 m<sup>3</sup>。经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利用方 14.67 万 m<sup>3</sup>, 需借方 55.19 万 m<sup>3</sup>, 弃渣总量为 56.11 万 m<sup>3</sup>。本工程弃渣全部运至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位于坝址上游约 1km 现状采石坑作为弃渣场弃置处理。

工程概算总投资 35218.39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6228.3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 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36 个月。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

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位于坝址上游约 1km 现状采石坑作为弃渣场弃置处理。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74hm<sup>2</sup>。项目区所在地普宁市大南山镇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0.18hm<sup>2</sup>（不含水库淹没区域），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30.18hm<sup>2</sup>。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取土场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引水工程区、施工营地区、临时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淹没区共 8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枢纽工程区再细分为水库、水陂等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枢纽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浆砌石排水沟、砼排水沟、草皮护坡、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C30 砼框格梁护坡、种植植物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2、引水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列利用道路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恢复为原地貌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开挖坡脚临时拦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施工营地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场地的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措施，以及完建期表土回填、土地整治、绿化等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4、临时道路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场地的临时排水，以及施工

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及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5、临时堆土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期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6、取土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临时拦挡、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场地平整及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7、弃渣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施工过程中的排水、沉沙及弃渣堆砌完毕后的表土开挖、排水沟、挡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表土回填、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8、淹没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本区无需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6.3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66.25 万元，方案新增 360.0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2.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8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99.50 万元，独立费用 65.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1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普宁市水利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